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编号：YNLC-615-20230728

二、项目名称：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项目

三、项目预算：2.5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台

五、项目概述：设备须实现的功能和目标：主要用于感染标志物分析。

六、技术参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七、商务要求：

（一）权利保证

供应商须保证出售给采购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参选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须为原厂家未启封全新包装，且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三）产品质量

1.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必选文件或卖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或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或生产厂商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发现产品为翻新产品或充装假冒伪劣产品，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四）单证齐全：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厂家盖章的保修文件等）、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资料、商检证明等。

（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生产日期距离合同签订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八、参选文件要求：

（一）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参选产品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参数及产品报价详细内容：且产品报价中应为包括但不限于参选产品、保险、税费、包装、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安装、培训、检测验收至交付使用及交付后约定内免费质保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项目报价均不得高于其项目预算，项目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具体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产品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包括但不限于。

1.能体现响应技术参数厂商的中文说明或彩页或厂家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函等。

2.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

- 3.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同时注明材料来源官方网站的网址，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厂商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三)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符合项目相关要求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题须与参选供应商一致，且须为同品牌同型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参选产品如供货业绩，须提供无供货业绩声明函。
- 注：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四) 参选供应商须具备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范围及营业执照。
- (五) 参选供应商应如为经销/代理供应商时，须提供依法取得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其制造商依法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六) 参选供应商如为制造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 (七) 参选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参选供应商所投货物应依法取得本项目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盖发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注册证过期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申报通知书）。
- (八) 本项目所要求的制造或代理商的经营或备案证书根据产品所属类别适用。
- (九)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各级有效的经销授权、代理授权书（函）。
- (十)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参选产品的有效检验报告，其中参选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参选产品为非进口产品，须提供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 (十一)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及财务报表（要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审计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他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文件需加盖银行公章）。
- (十二)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十三) 参选供应商须在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通知公告中下载并签署《投标廉洁承诺书》，参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九、参选供应商要求：

- (一) 参选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 (二) 参选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参选供应商为经销/代理商时，须提供参选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出具的有效逐级授权书/授权函（也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材料）。
- (四)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发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五) 参选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参选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官方网站查询截图须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
 - 4.参选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 5.参选供应商不得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参选文件中（上述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 (六) 参选供应商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等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 (七) 参选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反记录，未被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比选文件中）。
- (八) 参选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比选文件要求和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资料以及参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反映其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 (九) 参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参选供应商须出具具体声明函）
- (十一) 本项目所要求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经营或备案证书根据产品所属类别适用。

(十二) 参选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 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审核, 将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执行, 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 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参选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否决。

十、报名方式名、资格预审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经我院招采办登记预审、报名合格的参选供应商, 可现场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 1、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需提供: 公司资质证明原件、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2、资料递交及文件领取地点: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 1728 号)办公楼二楼招采办。
- 3、未经医院招采办登记, 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 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节假日除外)。

十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四平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sp1yy.cn/>)发布。

十三、参选须知

- (一) 参选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参选的全部环节当中, 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比选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 (二) 依据医院采购流程, 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参选单位进行竞价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为准; 比选会议现场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会, 否则取消比选资格。
- (三) 参选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 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 否则将列入黑名单, 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参选供应商其报价或参选无效
 - 1.不同参选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参选、报价等相关事宜。
 - 2.不同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 3.不用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用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 (五) 参选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参选资格或视参选无效;
 - 1.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参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参选文件的。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十四、项目咨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 0434-3519188（商务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 0434-3539030（技术咨询）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 9 月 8 日